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阴县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医用织物洗涤项目，项目编号：BCFY-2025(036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★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医用织物洗涤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康吉恩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77.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4.4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2. \（标的名称\属于 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\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\ 人,营业收入为 \ 万元,资产总额为 \ 万元,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.....

25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康吉恩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